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6538-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538-XM001
- 项目名称: 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93.3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3.3000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
1	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项目	93.3000	1	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寄递服务,包括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企业、群众寄递服务以及企业、群众向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将区中心出具的结果文书等证件通过寄递服务实现申请人与审批部门“零见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及时、精准、高效,保障“零见面”办理服务平稳运行。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方式,供应商报价单价不得超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标准为:北京市内寄递服务单程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2元,单程返单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5元,章照合寄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5元,特种号牌类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0元。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年1月15日 至 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标室1。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方式: 彭桐 010-8701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 马伯颖, 15210369028、010-8392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伯颖

电 话: 15210369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 寄递服务项目</td><td>邮政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 寄递服务项目	邮政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 寄递服务项目	邮政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 <u>/</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1个，内装响应文件Word版及经盖章签字后响应文件扫描件PDF版）。								
16.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开启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标室1</u> 。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年1月20日9点30分</u>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马伯颖；</p> <p>联系电话：1521036902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层。</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费收款账户：</p> <p>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p> <p>账号：619201915</p>
补充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

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可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2.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使用非标准公章，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2）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开启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

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p>。</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提供《联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
1	2026年区政务服务 中心寄递服务项目	93.3000	1	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寄递服务，包括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企业、群众寄递服务以及企业、群众向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将区中心出具的结果文书等证件通过寄递服务实现申请人与审批部门“零见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及时、精准、高效，保障“零见面”办理服务平稳运行。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方式，供应商报价单价不得超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标准为：北京市内寄递服务单程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2元，单程返单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5元，章照合寄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5元，特种号牌类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0元。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6号）、《关于实行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服务模式的意见（试行）》（京政服发〔2019〕14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10号）等文件相关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加快实施倍增发展、伙伴计划的工作要求，拟在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免费寄递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 （1）自助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手机、网络自助查询速递状态、投递进程；
- （2）改派服务：快件寄出后，客户又要求将快件改派至另一地址，或客户不在收件地址，要求改派其它地址的，速递公司需提供1次免费改派服务。
- （3）供应商能够提供采购人特殊订单配送能力，保证特殊订单、加急订单、当日订单的配送工作。
- （4）对申请人的咨询投诉，必须当日答复、协调妥善解决，不得引发申请人不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2026年2月至12月寄递服务，包括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向企业、群众寄递服务以及企业、群众向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将区中心出具的结果文书等证件通过寄递服务实现申请人与审批部门“零见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及时、精准、高效，保障“零见面”办理服务平稳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服务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每日将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纸质材料或证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递给办事人，或将办事人的纸质材料或证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递给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2.2.2 快递方式采用国内特快专递：以航空等方式寄递邮件，保障寄递及时、精准、高效，以次日递、隔日递为主（T+1、T+2），单件限重40kg；

- 2. 2. 3 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1人，在现场负责快递揽收等相关服务；
- 2. 2. 4 供应商需遵守保密法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
- ★2. 2. 5 报价要求：北京市内寄递服务单程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2元，单程返单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15元，章照合寄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5元，特种号牌类寄递每件标准资费最高不超过20元。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寄递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身份证号码（仅当甲方为自然人时填写身份证号码，其他类型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称为“一方”、对方称为“另一方”；两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邮件寄递服务。乙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提供中国内地、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全球范围的邮件寄递服务。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寄递服务产品为：

（）即日专递：北京市内同城业务，单件限重40kg；

（）国内特快专递：以航空方式寄递邮件，以次日递、隔日递为主（T+1、T+2），单件限重40kg；

（）国内标准快递：以陆运或者汽车方式寄递邮件，时限以三日递、四日递为主（T+3、T+4），单件限重30kg；

(×) 国内电商标快：以陆运或者汽车方式寄递邮件，时限以三日递、四日递为主 (T+3、T+4) ，主要与电商平台接口对接、协议客户门户派揽下单、批量上门揽收，不支持营业网点收寄，单件限重30kg；

(×) 国内快递包裹；以陆运或者汽车方式寄递物品类邮件，时限以三日递、四日递为主 (T+3、T+4) ，单件限重20kg；

(×) 国际标准快递：依托于寄递网络，乙方与各国（地区）合作开办的中国大陆与其他国家、港澳台间寄递特快专递邮件的快速类直发寄递服务，可寄递文件和物品，运输方式为航空，单件限重30kg；

(×) 国际特快产品：作为国际标准快递业务的补充，为协议客户制定的个性化业务产品，资费价格更灵活，寄递方式包括海运、空运、陆运；

(×) 国际非邮业务：国际商业渠道业务产品，作为国际业务产品的补充，邮件出口以“货物”进行海关申报，可寄递物品、运费、运输方式更丰富；

(×) 国际普通包裹：寄达路向多于国际标准快递，运费较国际标准快递更低，时效低于国际标准快递，可分为水陆路包裹、航空包裹和空运水陆路包裹，单件限重30kg；

(×) 国际小包：是最早在主流电商平台上线的物流解决方案之一，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发货。线上渠道提供上门揽收、客户自送等多种交寄方式。具体业务产品分为：平常小包、挂号小包、跟踪小包；国际小包不承诺时限；其中挂号小包丢损可赔付（挂号小包丢损的，每件最高赔偿__SDR；平常小包、跟踪小包丢损无赔付），且主要路向提供全程跟踪信息，并提供异常情况查询（平常小包除外）。

(×) 收件人付费业务：如甲方使用“收件人付费服务”，当收件人拒付邮资和/或拒收邮件时或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时，甲方承诺由甲方（即寄件人）无条件承担该邮件的邮资及相关费用。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中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执行。“收件人付费服务”的收费发票由投递部门开具，开具金额必须与“收件人应付费用”金额一致。由于“收件人付费服务”的特殊性，该业务不承诺投递时限，不提供开箱验货。赔偿款项的收款人与邮费的承担者一致。“收件人付费服务”适用于国内特快专递、国内标准快递。

增值服务（仅限中国内地）：1. 反单业务（电子返单：1元/件；实物返单：3元/件）

2. 密码投递：1元/件。3. 代收货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4. 其他：_____

具体情况可登陆_____、拨打客服电话_____或咨询乙方工作人员。

5. 邮件查询服务。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邮件跟踪查询服务，查询方式包括：①拨打_____；②物流官网_____；③微信服务号_____、微信公众号_____、微信小程序_____。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身份等信息查验、登记并进行加密操作，甲方拒绝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实的，乙方有权不予服务。

2. 甲方应如实提供、填写、核对交寄物品的内容（不得使用特殊符号、“商品”“物品”等无法准确识别的称谓）、数量、声明价值（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等信息。

3. 甲方保证交付物品及包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含附件3《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约定，遵守对禁限寄递物品、特殊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化学品、烟草等）等的流通、邮寄、运输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置寄递物品，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各级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有权对交寄物品开箱验视。如甲方交寄物品属于或含有禁限寄物品，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有权收取已发生的费用；违反禁限寄要求导致无法空运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航空转陆运或退回，且不承担因甲方寄递物品问题引起的任何投诉、索赔等。因甲方交寄邮件违反规定或约定导致的不利后果（其他邮件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致使乙方或第三人被行政处罚等），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下同）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

5. 甲方应遵守相关国家（地区）关于知识产权、进出口管制、数据合规等相关规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寄递物品性质采取合理包装。

6.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本合同所称的关联方，包括甲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甲方的分支机构，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主体，以及甲方接受委托的主体）提供寄递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在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单独达成相应服务内容的合同

之前，甲方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对要求提供服务的关联方进行调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提供服务。

7. 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自身原因导致邮件派送异常，甲方须于24小时内告知乙方回复有效处理意见，超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将邮件做退回原发件地处理，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8. 如甲方为电子商务经营者，且乙方是为甲方交付商品提供快递服务的，甲方应在其销售商品的网页上明示快递服务品牌，保障用户对快递服务的知情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是甲方接受乙方所有服务涉及费用的总和，包括服务资费、包装费、保价费、报关费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的，按规定价格收取费用。

2. 乙方提供的保价服务，基于保价金额收取费用，并基于保价服务、交寄物品实际价值、受损比例、实际损失等因素综合实施赔偿，详见附件1。

3. 甲方寄递物品不得超过申报价值限额，如因超过申报价值限额而产生额外的关税等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如乙方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按如下方式处理（以“√”选择；如未选择或选择不规范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执行第一种方式）：

（√）乙方至少提前7日书面（纸质书面或电子书面均可，下同）通知甲方后，即有权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乙方向甲方发送调整的书面通知，甲方书面回复同意、或2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的，均视为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乙方调整服务费用；

（×）其他方式：_____。

第四条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结算（以“√”选择）：

1. （×）预付款。甲方预付额度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有权不予收寄。甲方的预付款额度为____，预付款周期为____。

2. （×）现结。甲方应在交寄时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收寄。

3. （√）记欠。

3.1 结算周期：

(√) 自然月结：对每月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非自然月结: 对每月 / 日至次月 / 日间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多日结：以天为周期进行结算（本协议为 个自然日，但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为周期进行结算；

(×) 其他: _____。

甲方承诺在确认并完成账单报表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账单，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单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账单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反馈，甲方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的，乙方应对账单进行相应修正。如甲方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未对乙方账单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账单；甲方提出异议不成立或无法提出反驳乙方账单证明材料的，以乙方账单为准。如乙方要求甲方在纸质结算账单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双方一致认可甲方联系人签字的效力等同于甲方加盖公章的效力。甲方确认并完成账单报表审核后，乙方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开具税率为6 %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付款。

3.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结算账户信息，且应通过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进行结算。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未经乙方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甲方不得将结算款支付给合同约定外的账户。若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或与乙方对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服务费用结算的，乙方有权视甲方未支付快递服务费，因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3.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3.5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账号）为甲方所有，如有第三方因账户（账号）事宜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6 甲方应自行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确保支付账户名称与甲方资质证照名称一致。一方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7 甲方不得以理赔尚未结束或其他理由拒付服务费用，且无权在待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抵。甲方作为寄件人或者付款人，可选择不同的付款方式，收件人或其指定付款人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其指定付款人不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对邮件依法享有留置权。

3.8 乙方有权就甲方的支付能力和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

3.9 如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或支付流程问题导致甲方暂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具体合同金额和每次实际支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服务赔付

1. 内地邮件：

保价邮件发生丢失、完全损毁的，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的，投保“基础保”的邮件，参照保价金额和交寄物品实际价值的投保比例，结合交寄物品实际损失价值（损坏为维修费，下同）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投保“文件保”的邮件，按50%保价金额固定比例进行赔偿；投保“全额保”的邮件，按照实际损失价值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不含包装、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下同）。

未保价邮件或乙方不提供保价服务但交寄物品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所付邮费的六倍，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如甲方认为该赔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损失，请提前根据寄递物品的实际价值选择等值保价服务。

邮件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2. 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特快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国际特快邮件和寄往境外非卡哈拉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的50%赔偿；寄往卡哈拉（美国、日本、韩国、香港、泰国、英国、西班牙、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按邮件基本资费赔偿，但甲方需在交寄时正确填写收件人邮编（香港除外）且自邮件交寄之日起30内提出索赔。

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保价邮件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保价金额；

未保价邮件如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3. 国际普通包裹邮件：

邮件发生延误的，不予赔付；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按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所付基本资费的一倍。

4. 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甲方应如实申报交寄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寄递物品实际价值是指其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未来预期价值、特殊商业价值等任何间接价值。已按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获得赔偿的邮件，其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其他权利在理赔后即全部（全损情况下）或按比例（部分损坏且可以分割情况下）转移至乙方所有。

5.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其他产品均不予赔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计算公式：未付服务费用 $\times 0.5\% \times$ 延迟履行天数），乙方有权留置交寄物，且乙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即生效，甲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

2. 甲方交寄禁限寄物品的，应承担违约金（标准为 100 元/件）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寄递物品存在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物品、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因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被索赔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甲方应承担每票差价3倍金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对邮件进行查验的。

2.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损毁，收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3. 因甲方、收件人或寄递物品本身原因，或自然损耗，或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4. 因甲方填写名址、电话、相关申报信息不全、不实、错误的。
5. 内地邮件自寄递之日起满1年、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满4个月（寄往卡哈拉邮件为满30日）、国际普通包裹满6个月未查询却提出赔偿要求的。
6. 邮件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等导致的间接损失或其他损失。
7. 超过寄递限额以上部分的损失。
8. 因法定节假日、业务旺季或市场环境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甲方邮件延误的，乙方提前公示或通知甲方受影响的范围，不承担时限延误赔偿责任。
9. 如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

双方承诺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同意遵守《隐私声明》条款及后续根据法律规定更新的内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协商未解决的，采取以下方式（以“√”勾选方式择一确定；若未勾选、多选或勾选的机构不存在的，则以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准）：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诉讼/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形如下：
 - 2.1 甲方资信不良（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担保或采取有效措施挽救，乙方判定[乙方在完成判定前，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即生效），调整甲方的结算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调整结算周期或记欠额度、将记欠调整为预付款或现结等），甲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存在欠费风险的；

- 2.2 未对服务费用调整达成一致的；
- 2.3 甲方违反禁限寄规定的；
- 2.4 甲方发生逾期欠费的；
- 2.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任何第三方（非本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付款或从事邮件揽收行为的；
- 2.6 甲方存在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存在的。

3. 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终止日之前依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均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已经为提供服务投入成本准备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
5. 如甲方被列入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黑名单，乙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 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沟通、送达司法文书等均使用首部约定的联系信息。
3. 对于各类单据和其他在服务中产生的电子文件，乙方以电子数据或扫描件形式生成或保存的，与纸质原件和原始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协助配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乙方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其他所属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甲方纳入乙方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乙方及其他所属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甲方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5. 甲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甲方不属于“乙方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乙方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A. 与乙方企业无投资关系；B. 乙方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乙方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乙方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附件：

1. 服务费用及保价服务详情
2. 客户信息表
3. 安全协议书、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等
4. 结算单模板
5. “黑名单”管控条款
6. 北京市内政务寄递服务资费价格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为自然人时按手印、无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服务费用及保价服务详情

第一部分 服务费用

国内特快专递资费表

交寄地	寄达地	首重1KG及以内 (元)	续重每1KG或其零数 (元)
北京市	北京		
	寄达地	首重1KG及以内 (元)	续重每500G或其零数 (元)
	河北		
	天津		
	山西、辽宁、山东、河南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宁夏		
	广东、四川、青海		
	广西、海南、云南		
	新疆、西藏		

第二部分 内地寄递服务保价服务详情

一、适用产品

适用于即日专递、特快专递、标准快递、电商标快、快递包裹邮件。

二、保价标准

依据交寄内件性质和甲方选择偏好，保价服务标准设定三档：

(一) 基础保

甲方可选择按声明价值投保，当邮件发生丢失或损坏，按照保价金额和交寄物品实际价值的投保比例，结合实际损失金额（损坏为维修费）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常规物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____元/票，500~1000 元（含）收取____元/票，1000 元以上按照声明价值的____%收取。

易碎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____元/票，500~1000 元（含）收取____元/票，1000 元以上按照声明价值的____%收取。

2. 适用范围

以下情况不提供基础保服务：

（1）价值难以衡量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古币、古玩、古书画、各类玉石及其制品、木雕、紫砂壶等；

（2）价值超过 2 万元的生鲜果蔬类（时令水果类、冷冻食物类、生鲜类、大闸蟹类、动植物类）；

（3）其他高运输风险的物品。

3. 易碎品的定义

易碎品为物流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破损的物品，例如灯具、镜子、玻璃杯、酒水等玻璃及其制品；瓷器、花瓶、碗碟、茶具、瓷砖等陶器材料及其制品；亚克力盒子、玩具模型、塑料灯罩等易碎塑胶、树脂材料及其制品；电脑、主机、显示器、电机、摄影器材、复印机、打印机、投影仪等电子设备，液晶显示屏、显示器等显示屏类产品；乐器（钢琴、吉他、古筝等）、精密仪器或器械等精密贵重物品。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将定期维护易碎物品名录。

（二）文件保

针对甲方交寄难以衡量公允价值的单证票据类物品提供的保价服务。甲方可选择按不同的固定保价金额投保，当邮件发生丢失或全部损毁，无需价值凭证，按保价金额赔偿，部分损毁按保价金额的 50% 固定比例赔偿。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单票声明价值 300 元，收取____元/票；声明价值 500 元，收取____元/票；声明价值 1000 元，收取____元/票；声明价值 2000 元，收取____元/票；声明价值 5000 元，收取____元/票；声明价值 10000 元，收取____元/票。

2. 适用范围：

限单证照类国内包裹快递产品，单证照类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本、ETC 卡、充值卡、门票、保单、车票、单据、电影票、发票/税票、护照、驾驶证等。

（三）全额保

对于价值明确的交寄物，甲方可选择按交寄物实际价值足额投保，当发生丢失或损坏，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偿，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1. 标准服务费率

常规物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__元/票；500 元～1000 元（含）收取__元/票；1000 元～1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__%收取；1 万元～2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__%收取；20 万元～5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__%收取。

易碎品：单票声明价值 500 元（含）以下收取__元/票；500 元～1000 元（含）收取__元/票；1000 元～1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__%收取；1 万元～50 万元（含）按照声明价值的__%收取。

2. 适用范围

以下情况不提供全额保服务：

- (1) 价值难以衡量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古币、古玩、古书画、各类玉石及其制品、木雕、紫砂壶等；
- (2) 生鲜果蔬托寄物，如时令水果类、冷冻食物类、生鲜类、大闸蟹类、动植物类等；
- (3) 单证照类文件，如卡券、票据、资料、证件等；
- (4) 其他高运输风险的物品。

3. 易碎品的定义

同基础保。

三、保价上限

保价上限与收寄限额保持一致。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即日专递邮件寄件人单件交寄物品价值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标准快递邮件单件交寄物品价值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国内快递包裹邮件单件交寄价值不得超过3万元。请寄件人对交寄物品保价以保全物品价值。

贵重物品或超过2000元人民币的交寄物品应事先声明并请选择保价服务。承运人

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承运人按交寄文件、物品的声明价值保价并收取保价费用，保价费用按照声明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收取比例以乙方速递物流官方渠道公示为准。寄件人应如实申报寄递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承运人退还超额保价费用。部分价值难以衡量物品、高运输风险物品不提供保价服务。

第三部分 中国港澳台寄递及国际寄递保价服务详情

1. 适用产品

港澳台特快专递、港澳台特快、国际特快专递、国际特快。

2. 保价标准

甲方按交寄文件、物品的申报价值计算声明价值（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保价费按声明价值的 0.8%收取，最低收取 1 元。

3. 注意事项

- (1) 单件交寄物品价值限定为 2 万元人民币；
- (2) 贵重物品或超过 2000 元人民币的交寄物品应事先声明并请选择保价服务。

乙方无审核交寄物品价值的能力和义务，甲方应如实申报寄递物品实际价值，诚信保价，理赔时提供相关价值证明，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乙方退还超额保价费用。

附件2

客户信息表

甲方填写	客户信息	甲方名称（仅法人客户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法人客户填写）*			
		甲方姓名（仅自然人客户填写）*			身份证号码（仅自然人客户填写）*			
		是否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网上店铺名称（网址）			
		甲方办公地址*						
		揽收服务地址1*						
		揽收服务地址2						
	结算信息	对账信息	对账人员姓名*			电话*		
			账单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	Email地址			
		结算信息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现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记欠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周期（记欠客户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月结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然月结 <input type="checkbox"/> 多日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账期天数（记欠客户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联系人地址								
付款信息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客户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宝、微信或其它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的付款信息*	有效账号/已绑定的手机号						
		账号名称						
		账号二维码						
开票信息	是否需要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地址			
	发票接收人姓名				发票接收人地址：			
发票接收人电话				发票接收人邮箱：				
乙方填写	营销信息	客户经理	姓名（员工ID）	电话				

附件3

《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等

甲方：

乙方：

甲方寄递物品种类：（1, 7）

1. 文件；2. 宣传品；3. 办公用品；4. 礼品、5. 家电；6. 食品；7. 其他 工商盒子（章、照一体邮寄） 等。

甲方寄件人姓名：（2）

1. 固定；姓名：_____ 电话：_____；

2. 不固定，为甲方工作人员，为_____。

甲方寄件地址：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一部分 《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一、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 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 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钠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 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 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 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 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0) 涉及诈骗和/或各种违禁宣传品：邮寄物品中夹带各类刮刮乐中奖、刷单返利、退费、二维码兑奖等蟹卡、兑奖券、礼品码等印刷品的，或将中奖二维码印在水杯、手机支架等物品上的诈骗类邮件。

2. 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 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 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蓝牙耳机、MP3(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4）所有有危险标识的物品。

注：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400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5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10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3）电子烟产品每件限量为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4）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10瓶（净含量小于5L）为限。

4.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2）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芬太尼类物质等。

（3）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4）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各种活的动物。

5.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 各种烈性毒药。
- (5)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8)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9)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 (10)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11) 国家货币。
- (12)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 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 (1) 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
- (2)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3) 贵重中药材；
- (4) 一般文物；
- (5)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1.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2.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3. 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递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4. 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1. 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2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1.5米；即日专递单件不得超过4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5米；标准快递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电商快件单件不得超过30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1米。

2. 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3. 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1. 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2. 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1.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2. 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3. 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4. 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 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2. 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2. 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3. 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 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 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 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2. 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3. 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 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5. 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 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 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承担考核扣款，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 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尊敬的客户：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内的一系列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21条“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乙方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 邮件快件纸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平方米；双酚Aa不得超过200毫克/千克；AOX不得超过5毫克/平方米。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3. 邮件快件塑料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2毫克/平方米；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DNOP、DINP、DIDP总量不超过1000毫克/千克。
4. 邮件快件纺织纤维类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
5. 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20%。
6. 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7.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50%。
8. 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卌”和“工”字型封装方式，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 鼓励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2.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3. 使用包装箱的，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4.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5. 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6. 使用填充物时，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作为双方共同约定，望贵公司能够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如贵公司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乙方将不予收寄。

特此告知。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结算单

(公司)：大客户编号：

账单周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本公司为账目核对原因，需与贵公司核对往来账款等事项。下列欠费数额出自本公司系统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单下端“业务事项和数额核对无误”处签章确认；如有不符，请在“业务事项或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

温馨提示：如有任何账单疑问，请您与我公司账单管理专员联系。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业务事项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账单周期	账单金额（单位：元）			未结账单详情				备注
		合计	已结算	未结算	***服务	***服务	***服务	其他	
1	本期账单								
2									
3									
4									
5									
6									
合计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结论1：

业务事项和数据核对无误。

结论2：

业务事项或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数据及情况。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请核实后，在结论1和结论2中选其一。

附件5

“黑名单”管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协助配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以下统称“乙方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乙方对甲方损失不承担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其他所属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甲方纳入乙方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乙方及其他所属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甲方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二、如甲方被列入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公司或乙方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黑名单，乙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为自然人时按手印、无须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北京市内政务寄递服务资费价格

北京市内政务寄递服务资费价格					
交寄地 ： 北京	寄达地 北京 同城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	标准资费 (元/件)
		单程寄递	寄递费	同城单程寄递 (含详情单、____封套)	
		单程返单寄递	寄递费	同城单程寄递 (含详情单、____封套、返单服务)	
		章照合寄	寄递费	新设立企业的公章、执照合寄 (含详情单、章照包装盒、返单服务)	
		特种号牌类寄递	寄递费	同城单程寄递 (含详情单、号牌封套、封装服务)	

备注：

以上资费邮件，单件重量限制1公斤（含1公斤），超出1公斤（不含1公斤）价格按照_____对外公示续费价格收取。

外埠价格按照_____对外公示价格收取。具体情况可咨询工作人员；速递客服电话：_____；价格举报电话：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区政务服务中心寄递服务项目)，属于(邮政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类别	报价单价 (元/件)
		单程寄递	
		单程返单寄递	
		章照合寄	
		特种号牌类寄递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3 项目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提交）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类别	报价单价 (元/件)
	单程寄递	
	单程返单寄递	
	章照合寄	
	特种号牌类寄递	
其他承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注：1. 此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协商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